

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 一、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所占百分比如下：
 - (一) 操行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 學業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含學科測驗百分之五十、體技測驗百分之二十）。
- 二、操行成績考核依「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三、體技成績考核依「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體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四、學科成績區分法律課程及專業（含通識）課程兩部分，各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訓練全期實施二次測驗，測驗範圍以各階段授課結束之相關課程內容為主。
- 五、各科試卷，經授課老師評分後不得更改，但屬授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交研習中心處理。
- 六、補考規定：
 - (一) 因公、病、傷、喪或事假，無法參加平時考試或定期考試，經研習中心技正以上長官核准者，得予補測一次，其成績以補測實得分數計算之。
前項人員於結訓前仍無法受測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無故不參加平時考試或定期考試者，不得進行補測，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成績單永久保存。